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謝宏鈺及泓鈞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S697075）一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